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 事 规 则

（二〇〇六年修订本）

（经 2006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通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修订本)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明确相应的责任，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决议的合法化，提高工作效率和确保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董 事

第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出席，并且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该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十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购买董事责任保险。

第二章 董事的推荐和选举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十三条 董事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由上届董事会主持。

第十四条 下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方案由上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当前股东构成情况，与股东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推荐，并提供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和个人简历，或由上届董事会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审查其任职资格后加以确定。

第十六条 上届董事会根据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推荐的候选人召开董事会，协商确定候选人名单。

第十七条 上届董事会根据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形成提案，并负责填报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个人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以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为当选。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净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租赁、承包经营等事项，净资产的 30%（含 30%）以上的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必须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净资产值 10%的对外担保，但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超过上述金额的担保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函送达、传真、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六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七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的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董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一般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知道即可，或仅需备案的作成纪要；需要上报，或需要公告的作成决议。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会后事项

第四十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九章 董事会决策工作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制订专门的制度另行具体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年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委托经理组织财务人员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和年度会计报表。
- (二) 经股东大会批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三)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析公司当年度的经济能力和下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的需求、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及利润升降幅度，编制税后利润的分配预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四)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现金分红、送红股、用资本金转增股本或不分配等预案。

(五) 将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工作程序：

(一) 公司重大事项包括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配股、订立重大合同、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处置等。

(二) 董事会在决策重大事项时遵循以下程序：立项、组织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分析、编制可行性报告、组织评审（必要时召开专家专业会议进行论证）、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权限之外的重大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然后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工作报告制度：

(一) 董事会建立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

(二) 董事会对以下内容须向股东大会报告：

- 1、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报告；
- 2、董事会投资决策实施情况报告；
- 3、公司重大事项报告；
- 4、公司重大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 5、经理对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报告；
- 6、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
- 7、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

(三) 董事会报告工作之后，需接受股东的咨询，并作解释说明。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连同公司章程作为董事会规范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凡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国家有关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有抵触者应以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